

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系所分則

系所別	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		
身份別	一般生		
甄試名額	一、光電組 6 名。 二、微電子組 7 名。 三、通訊組 6 名。 四、計算機組 6 名。 (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)		
報考資格附加規定	無		
甄試日期	106 年 11 月 4 日(六)		
甄試項目	資料 審查 (45%)	項目 一、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二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：專題成果、技術報告、書面報告或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)。 ※上述審查資料，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(106 年 10 月 27 日前，郵戳日期為憑)以掛號郵寄至「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—「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報考研究所碩、博士班甄試審查資料」。	
	面試 (55%)	項目	建議考生準備 3~5 分鐘簡介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		參加資格	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。
總成績計算方式	一、資料審查成績 $\times 45\%$ + 面試成績 $\times 55\%$ 。 二、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。 三、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。		
錄取標準	比較總成績錄取；總成績相同時，依(1)面試成績(2)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。		
其他規定與 可申請提前入學	一、各組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，不相互流用。 二、本系受理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，申請 107 年 2 月提前入學。		
備註	系所聯絡電話：07-5919375 聯絡人：王怡分小姐。		